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褚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余忠益律師(義辯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3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2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檢上訴人即被告褚家豪（下稱被告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皆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「科刑」（含定刑）部分上訴，上訴範圍不包括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之部分（見本院卷第72、77、104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。本院在不反於第一審所為採證、認事、用法之基礎上，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判。

二、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法院之科刑裁量權限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論處被告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（競合犯同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、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危險物品妨害公務執行，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）罪刑之有罪判決部分，所為之科刑

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，爰予維持，並說明科刑理由如后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被告因某日騎車並未違規或不法犯行且非通緝犯、現行犯，竟遭警茶故攔查、搜索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當時只是想要嚇嚇警察，因而購買僅僅20元汽油並以毛巾為引線自製汽油彈，但被告為避免傷及無辜警員，故往普仁派出所停車場入口丟擲自製汽油彈，可徵被告僅是為了發洩心中不滿，目的並非故意傷人，惡性尚非重大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應有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原判決未適用該規定酌減其刑，適用法則不當，且科刑過重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。爰提起上訴，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處較輕之刑等語。

四、關於科刑理由：

(一)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，雖已著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實行，惟未生燒燬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(二)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

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可科處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稽之卷附訴訟資料，被告於警詢、檢察官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稱：我是因為不滿警察對我搜身、搜車，才會做這件事，我原本的目標是中壢分局，看到中壢分局外面有駐警後，我就離開找附近的派出所，我一時手癢、一時氣憤需要發洩，

丟哪個警局都是一樣，丟停車場入口如果引燃停車場之車輛，因汽車沒有生命，沒差，賠錢就好等語（見115年度偵字第2211號卷第20、94至95頁；原審卷第61頁），可徵被告主觀上僅因認為警員先前對其執行搜索而心生不滿，竟隨機尋找警察機關所在建築物犯案，對普仁派出所為本案丟擲汽油彈之放火行為，雖無火勢延燒情事，然仍已使點燃之汽油伴隨火花飛濺四射，有波及普仁派出所內不特定多數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而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其法敵意識甚為強烈，其所為之不法內容顯非輕微，尚無從以被告所為最終未實質導致建築物燒燬之未遂，即認其所造成之危害輕微，是依被告上開行為動機及犯罪情節等節以觀，尚難認存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；況被告所犯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犯行，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應無科以該減輕其刑後可科處之最低度刑猶仍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難認有據。

(三)駁回被告上訴而維持原判決量刑之理由

上訴意旨固請求就被告所犯之罪應從輕量刑。惟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除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以界定處斷刑範圍外，在宣告刑方面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他案遭警員對其執行搜索，一時氣憤難耐，竟製作汽油彈點燃後朝普仁派出所地下停車場入口丟擲，雖無火勢延燒情事，然仍已使點燃之汽油伴隨火花飛濺四射，有波及普仁派出所內不特定多數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而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極大威脅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且侵害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，漠視國家法秩序規範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再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

量被告之素行，暨自陳國中肄業（按於本院自承經常蹺課、蹺家）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（按在本院自承曾跟在八家將旁工作及曾從事室內裝潢等業、且目前與母同住）之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綜合權衡各項因子而整體非難評價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，且無濫用裁量權、漏未審酌重要科刑因子而有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量刑認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後，尚無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事由變更，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要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適用法則不當，且科刑過重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正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**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**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